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滑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滑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括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滑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9
- 2、项目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滑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95000 元

最高限额：339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包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滑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	3395000	339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全县低收入易致贫群体、脱贫不稳定易返贫群体、突发严重困难群体、重度精神智力残疾群体购买精准防贫保险，确保这四类群体因病、因学、因意外、因灾等情况不发生返贫或致贫风险。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相应分支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 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负。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1) 投标文件编制：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 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5)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解放路与滑州路交叉口南 200 米东北方向 50 米

联系人：张妨

联系方式：19939251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滑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
2	项目编号	滑财购招-2025-9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解放路与滑州路交叉口南 200 米东北方向 50 米 联系人：张妨 联系方式：19939251102
6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序号	名称	内容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服务费率和赔付率报价。保险公司按年度理赔额度为基数计取保险服务费, 保险服务费率最高为 10%【0% < 投标报价 ≤ 10%,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未按规定报价或报价超过 10% 的投标无效】; 赔付率最低为 130%, 低于 130% 投标无效。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进行签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进行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 (其它人员需要签署投标资料, 无 CA 锁的可按此操作)。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b>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b> 形式: 书面形式
19	招标人澄清 (或修改) 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 即默认为投标人收

序号	名称	内容
		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2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如采购人派代表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p> <p>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p>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3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中标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

序号	名称	内容
		<p>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计费基数：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2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序号	名称	内容
27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及划分标准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8	异议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29	验收	<p>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p>
30	报价	<p>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p>
31	付款方式	<p>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p>
32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a>），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33	农民工工资	<p>此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p>
34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序号	名称	内容
	(电子履约保函)	
3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6	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采购仅以采购文件为依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7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p>（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p> <p>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解放路与滑州路交叉口南 200 米东北方向 50 米 联系人：张妨 联系方式：19939251102</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p> <p>（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p> <p>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p>
38	报价一览表编制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填写报价一览表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报价应填写： <u>服务费率</u> 2. 赔付率应填写： <u>赔付率</u>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滑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1.4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人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服务费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服务费率预算价，且供应商的投标赔付率报价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赔付率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 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9.3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9.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5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按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3. 投标文件的撤回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评标、定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14.3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 15. 评标

15.1 资格审查工作：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5.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评标原则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19.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投标服务率报价超过采购人服务费率预算价的或投标赔付率低于采购人赔付率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 五、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

2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

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8 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滑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文）规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 六、项目落实相关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3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4.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提出。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 **35.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

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证明材料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相应分支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p> <p><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b>(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p> <p>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提供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p> <p><b>(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b>录</b></p> <p>(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提供：</p> <p>(1)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注：① 出具单位：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p> <p>②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p> <p>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特定资格要求</p>	<p>①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相应分支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② 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p> <p>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2	形式及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服务费率、赔付率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服务费率报价区间:0% < 响应报价 ≤ 10%, 赔付率报价不能低于130%, 服务费率报价且未超过服务费率预算控制价, 赔付率报价且未低于赔付率预算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的数量和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
		其它	①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②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15分 商务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扣除：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①评标服务费率报价=投标服务费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②评标赔付率报价=投标赔付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①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服务费率报价最低的投标服务费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服务费率得分等于评标基准值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服务费率报价得分=（评标服务费率基准价 / 投标服务费率报价）×15</p> <p>②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赔付率报价最高的投标赔付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赔付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基准值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赔付率报价得分=（投标赔付率报价 / 评标赔付率基准价）×15</p>	
2.2.2 (2)	技术部分 (15分)	<p>服务方案 (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四类群体因病、因学、因意外、因灾提供服务流程设计、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等服务方案。</p> <p>①以上内容表达具体全面、符合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②缺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操作合规性 (5分)</p>	<p>防贫保险相关险种业务合规运行的制度保障。查看：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证明，保险部门内控制度及落实情况，财务独立运行情况等。</p> <p>1、防贫保险相关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能够实现单独立账，单独核算损益的得 2 分，没有独立核算不得分。(提供省级及以上公司独立核算的承诺书记)。</p> <p>2、具有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方案。建立的得 3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提供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方案)。</p>
		<p>理赔时效 (5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接到资料齐全理赔案件的理赔通知，0-5 个工作日付款到账得 5 分，6-8 个工作日付款到账得 3 分，9-10 个工作日付款到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55分)	荣誉奖励 (7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总公司 2022 年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脱贫攻坚类表彰的得 7 分，获得过省级脱贫攻坚类表彰的得 5 分，获得过市级脱贫攻坚类表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有效证书或奖状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经验 (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防贫类保险项目协议书及保单，否则不得分；认可投标人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服务能力 (26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有理赔车辆打分，每有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14 分。(需提供对应喷印有公司标识的车辆照片，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 2、投标人配备足额的保险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含 10 名)的得 12 分，每少 1 名减 2 分。(提供在本企业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保障 (18分)	聚焦因病、因学、因意外、因灾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设定保险保障，对监测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扶持和救助。 1、防贫保险相关产品制度文件健全的最高得 8 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2、防贫保险相关产品方案健全的最高得 8 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方案文件) 注：防贫保险相关产品包含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财产保险、教育救助保险。 2、理赔服务承诺(2分)： (1)承诺实行全年天天受理、且全天 24 小时服务的，得 1 分。

			<p>(2) 承诺在县城内 3 个工作日、其他乡镇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的，得 1 分。</p> <p>备注：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须单独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标报告附件形式随评标报告一起签字打印。</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投标服务率报价超过预算服务费率的或投标赔付率低于预算赔付率的；

- (5)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1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1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保险企业在风险保障、经济补偿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救助相结合,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采取针对性的保险救助,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对持续增收稳定性不强和潜在的因学、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致贫、返贫人口,建立精准防贫的长效机制。

按照采购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招标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保障范围及服务期限:

(一) 合同金额: \_\_\_\_\_。金额为\_\_\_\_(大写), ¥\_\_\_\_(小写), 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备注

(二) 保险(服务)期限: \_\_\_\_\_。

(三) 采购需求: \_\_\_\_\_。

### 三、基本原则:

精准防贫保险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原则严格执行“精准防

贫”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全力以赴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本保险为综合性精准救助防贫保险,包含综合防贫保险与精神残疾医疗托养特殊救助保险。

#### 四、综合防贫保险:

保险合同当事人: \_\_\_\_\_。

保障责任: \_\_\_\_\_。

#### 五、精神智力残疾医疗托养特殊救助保险

保障对象: \_\_\_\_\_。

保障范围及救助标准: \_\_\_\_\_。

#### 六、合同款(保险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或签订合同后且保险生效)后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余下合同额的50%待项目实施后,且本保险年度救助金达到预付款金额的130%时,支付余下合同额的50%。如未达到,余下50%将不再支付。

#### 七、赔付支付方式及支付流程:

支付方式: \_\_\_\_\_

支付流程: \_\_\_\_\_

#### 八、赔款预警机制

乙方有义务自本协议签订后每月向甲方文字性汇报当月赔付件数、原因及金额(含累计);当赔款累计达到保险费的100%时,乙方有义务文字通知甲方,做到赔付预警。

#### 九、争议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 十一、风险调节机制

如当年度筹集资金赔付比例低于92%时(依据中标内容待确定),结余部分{结余部分=总保费×(92%-实际赔付率)}滚存用于下一保险年度的保险费用补偿;当年度综合防贫保险的赔付上限为1:1.3(依据中标内容待确定),如当年赔付率超过130%时,超出部分停止赔付。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条款，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其他事项

（一）双方合作期内有关赔付事宜状况定期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双方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具体研究解决双方合作的有关事宜。

（三）乙方每季度分别出具防贫救助汇总表和每人的结算单，年底出具全年汇总表和报销情况汇报。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持有\_\_\_份，中标人持有\_\_\_\_\_份，财政局备档\_\_\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情况

为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办法(试行)》滑衔接组[2021]3号文件精神。

1.1、投保情况：根据全县农村居民135.8万人的5%为基数予以投保，年度保险费用预算为3395000元。

1.2、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综合防贫保险和救助补差保险保险费用，以全县农村居民135.8万人的5%为基数，参与综合防贫救助及补差救助保险，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50元，2024年度防贫保险费用预算为3395000元。

1.3、保费标准：每人每年伍拾元整(50元/人/年)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保险范围及赔付标准**：“防贫”是指防止一般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因学、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出现致贫或返贫的风险。

保障责任：对符合下列四种情况的，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综合考虑其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按照家庭收入减去刚性支出低于该标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给予防贫保险救助。

**(具体以签订协议为准)**

1.5.1、因学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2016年以来脱贫户，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

保障范围及标准：2016年以来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二级以上残疾及特困和低保对象，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高中及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境外学校）期间，年人均收入（含各类教育资助）减去上年度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和生活费后低于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高中(含同级别)阶段每学年1000元，大专以上(含同级别)每学年2000元。年人均收入减去上年度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和生活费后达到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的，不再享受本保险救助。

### 1.5.2、因病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所有农户。

保障范围：年人均纯收入减去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低于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标准的，且本人家庭或法定义务抚养（赡养）人不具备支付保障能力的，按以下标准执行救助：

#### (1) 一般户、2014年和2015年脱贫户

经各种保障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在30000元—50000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5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50000元（不含）以上的，按自付部分的6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病救助帮扶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2016年以来脱贫户，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关于低保对象所产生的医疗花费根据其纳入低保的具体时间进行区分救助，参考国家医保报销制度，纳入低保前的医疗花费按照一般户进行报销，纳入低保后的花费按照低保对象进行报销。

经各种保障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在1000元—5000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3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5000元（不含）—30000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6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30000元（不含）—50000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7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50000元（不含）以上的，按自付部分的8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病救助帮扶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1.5.3、因意外事故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所有农户。

保障范围：因交通等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部分赔偿但所负担的实际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

#### (1) 一般户，2014年和2015年脱贫户

保险救助报销范围为因交通等意外事故导致自己负担医疗费用（含门诊），起付线为30000元，本人承担费用在30000元（不含）—50000元（含）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60%救助；本人承担费用在50000元（不含）以上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70%救助。每户年度内因交通意外致贫救助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2016年以来脱贫户，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

救助保险报销范围为因交通等意外事故导致自己负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起付线为 1000 元，本人承担费用在 1000 元（不含）-10000 元（含）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 40%救助；本人承担费用在 10000 元（不含）-20000 元（含）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 70%救助；本人承担费用 20000 元以上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 80%救助。每户年度内因交通意外致贫救助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1.5.4、因灾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所有农户。

保障范围：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暴雪、洪水、雷击、地面塌陷、沙尘暴、冰雹）所导致保障对象的家庭房屋、基本生产物资等财产损失。

##### （1）一般户，2014 年和 2015 年脱贫户

每户救助保险起付线为 30000 元，损失在 30000—50000 元的，按 60%救助帮扶；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按 7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灾致贫救助帮扶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2016 年以来脱贫户，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每户救助保险起付线为 2000 元，损失在 2000 元（不含）—5000 元（含），按 40%救助帮扶；损失在 5000 元（不含）-10000 元（含），按 70%救助帮扶；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按 8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灾致贫救助帮扶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以下条件不予救助：

1. 各项救助帮扶后人均收入达到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的，不再重复救助帮扶。
2. 对出现的各项致贫或返贫诱因，但本人家庭或法定义务抚养（赡养）人具备支付保障能力的，不予救助帮扶。
3. 一般户和 2014 年、2015 年脱贫户，经各种保障报销后仍需自己支付的费用低于 30000 元的，不予救助帮扶。
4. 2016 年以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鉴定二级以上残疾及特困和低保对象政策性收入、土地收入、劳动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收入内容减去各种刚性支出后，人均年收入超过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的，不予救助帮扶。

5. 非“因大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所导致的，不予救助帮扶。

6.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不予救助帮扶。

(1) 保障对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2) 保障对象违法、违规、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保障对象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保障对象受毒品、管制药物等的影响。

(5) 交通费、餐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等间接损失；

(6)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7)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中慎重纳入监测对象的几种情形有关规定以及保险合同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 二、精神智力残疾医疗托养特殊救助保险

保障对象：脱贫户、监测户。

保障范围及救助标准：鉴定为二级（含）以上精神、智力残疾对象，在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集中托养、收治，按照每人每月救助金 2080 元，扣除低保金、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后直接补助到该医疗机构。

## 二、风险调节机制

如当年度筹集资金赔付比例低于 92%时（依据中标服务费再确定），结余部分{结余部分=总保费×(92%-实际赔付率)}滚存用于下一保险年度的保险费用补偿；当年度综合防贫保险的赔付上限为 1: 1.3（依据中标内容待确定），如当年赔付率超过 130%时，超出部分停止赔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滑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履约承诺书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服务费率\_\_\_\_\_%，赔付率\_\_\_\_\_%，服务期限\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费率： _____ %
	赔付率： _____ %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五、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6.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服务能力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但不仅限于此内容。需加盖公章。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横线处可划“/”线)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划“/”。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十、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